**中银 Private Card 佳肴荟萃 10X 积分奖赏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除特别注明外，优惠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Private Card (「合资格信用卡」)。
3. 客户凭合资格信用卡作餐饮签账(「合资格餐饮交易」)，除可享原有 HK$1=1 分签账积分外，每 HK$1 合资格餐饮签账可享额外 9 倍签账积分，共 10 倍签账积分。
4. 合资格餐饮交易包括商户编号为餐厅/食肆之商户/机构(根据卡公司/Visa 国际组织不时界定之签账)，不适用于酒店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设于美食广场/超级市场/百货公司/俱乐部及会所内之食肆之签账交易。合资格餐饮交易不包括透过 Alipay、WeChat Pay 支付的交易。
5. 卡公司对指定签账类别及商户名单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Visa International 的商户编号厘定上述的合资格餐饮交易。
6.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餐饮交易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餐饮交易。
7.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签账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8. 有关奬赏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于交易月份的下一个月内志入合资格的主卡账户。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9. 每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以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透过本推广每个历月最多可获额外 112,500 签账积分。
10. 合资格信用卡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享用优惠。
11. 任何虚假、未经许可、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视为有效交易，亦不会获取额外签账积分。
12.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约/信用卡合约条款、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而有关奖赏亦将自动取消。
13.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事务历史记录，以确定客户在本推广中可获的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纪录为准。
14.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获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计算)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5. 如客户获取奖赏后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必须退回已获发的签账积分。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则须全数退回相等于该签账积分原价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 HK$100 元比率计算)，卡公司有权在有关客户的账户扣除该积分或签账奖赏而毋须另行通知。
16.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17.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18. 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户提供有关签账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而已递交的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9.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卡公司有权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有关奖赏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1. 卡公司对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包括但不限于产质量素及供应量)不承担任何责任，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2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